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望江单元婺江路(凯旋路一始版桥直街)道路工程)

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光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望江单元婺江路（凯旋路—始版桥直街）道路工程的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望江单元婺江路（凯旋路—始版桥直街）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内，工程范围西起始版桥直街，东至凯旋路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上发改经信审批[2023]61号

4、资金来源：国有自筹100%。

5、工程内容及规模：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km/h，全长约150m，标准段红线宽36m。

6、工程承包范围：道路新建工程、管线工程、无障碍、交通安全管路设施、景观绿化及城市家具等，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联系单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30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叁万捌仟叁佰贰拾玖元)(¥663.8329万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6090210.09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548118.91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税率和总价相应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人民(大写)壹拾柒万壹仟伍佰玖拾叁元肆角叁分(¥171593.4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诗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31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上城区订立。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承包人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以下空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辉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22年修订）》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
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3819107663

电子信箱：254755354@qq.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投绿城浙谷深蓝7幢801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如需红
线外借地，由承包人自行协调用地相关事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违反临时用地规定

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 《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3)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6) 其他：

①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②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第278号）；

③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等16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20号）；

④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⑤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⑥ 《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⑦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⑧ 《关于进一步加强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杭建市发【2021】70号）；

⑨ 《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试行）》（杭建市发【2020】107号）

⑩ 杭州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及“平安护航建党百年”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杭安委〔2021〕6号）文件；

⑪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⑫ 《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 02-2021）；

⑬ 《杭州市试点项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全流程实施指南（试行）》；

⑭ 《杭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投资）需求标准》；

⑮ 《杭州市试点项目施工图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设计专篇》；

⑯ 《试点项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第三方评价技术导则》；

⑰ 《杭州市政府采购绿色建材采购目录》；

⑱ 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若有新规定新要求并适用于本工程的，按新文件执行。

1.3.4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1.3.15 其他：/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从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询标纪要；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及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施工过程中，如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其他合同文件的，则以最新修订的补充其他合同文件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发包人工程师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上所述。任何不列入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提供。如不能按时提供的，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分批提供，发包人提供资料以不影响施工工期为前提，承包人如确有证据证明因发包人未提供资料而影响工期的，应在该影响产生之日起14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提出申请的，视为工期不受影响，工期不再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包含竣工用图），地质资料壹份。如需增加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含本合同全部发包内容的完整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站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按月提供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合同签订后15天内，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2、按月提供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日前报发包人和监理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以纸质形式提供，同步提供电子文件，并以纸质文件为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齐全的文件资料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用条款10.4工程变更文件审批），如需专家论证的相应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裸土全覆盖、扬尘防护措施、夜间施工车辆进出场噪音防护措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由承包人负责市政道路至施工道路出入口，市政道路至临设，须完成道路硬化（道路两侧还需进行挡墙砌筑），交通警示标牌、标识、标线、减速带等，配备专职疏导人员，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布置图纸需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按招标时现状提供场地，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维护保养所需费用以及后续拆除、清理、平整等费用。3、所在项目主通道养护（必须满足重型车辆通行要求）及两侧绿化施工及维保，项目竣工后所在项目的临时便道拆除、清理需由承包人实施，以上费用均含在相应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做调整。发包人、监理人、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人员及材料设备的进出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承包人的有关人员及材料设备的进出承包人自行管理。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并且不影响施工。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安全、分流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如不归属交通主管部门管理的道路则满足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工地附近居民的正常出行，因施工原因产生的交通中断，承包人必须采

取临时措施确保附近居民出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红线为界。若有施工现场围墙（挡）的，则以现场围墙（挡）为界；若有发包人提供场外临时用地的，则临时用地范围也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具体道路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并承担建设、维护及相应费用，如利用地下室顶板做为运输通道及材料堆放场地，必须提交设计人书面确认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固才可以利用，加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见设计或技术文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见设计或技术文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设计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等任何方式或理由转给或泄露给第三方上述文件内容，并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工程，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若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量，并按实调整（合同中约定范围的包干内容除外的，只要有偏差就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调整），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量的增减等，价格调整方式按专用条款10.4.1条款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最终价格以结算审计为准。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厉波

身份证号：339005198712072612

职务：

联系电话：1345418217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2)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盖公章，以书面形式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

(3)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的指令不合理，应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48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仍决定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5) 任何可能对发包人实体权利义务造成影响或导致项目发生变更的内容均应以加盖发包人公章的书面材料为准，发包人代表不具备前述代理权限。

(6) 任何通过录音、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形式记录的发包人代表意思表示均对发包人不具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图范围内的变压器由发包人提供，电源至各个施工地点的驳接费及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装表计量）。电讯相关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配备必要的应急发电设备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在开工时临水临电仍未开通的，承包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发电设备等设施设备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除外观陈旧外（日晒雨淋等原因），其它出现设施设备有外观变形、设备损坏等一切影响使用的情况，承包人应予以修复和赔偿。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包含在相关措施费中，否则做优惠处理。水准点与坐标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和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交通条件： 承包人应遵守杭州市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3)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后7日内对资料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对资料无异议。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地

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非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 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道路、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保护：承包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管线的施工配合与协调，以及设计文件和招标资料已明确体现或说明的施工影响范围内、外的杆线、已交底的现状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相关费用；工程施工招标范围内、外不明管线和道路、构筑物保护费用以现场工程师签证工程量以及本合同条款精神结算，如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5) 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踏勘现场，进出场通道和临时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计入报价。通道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围护，道路围护、清洁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核准登记时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及备案要求，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完整、标准的竣工图及技术资料、光盘和竣工图电子文档（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及政府部门验收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完整的竣工图8套，竣工技术资料 5套、影像资料1套和竣工图电子文档1套（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及政府部门验收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移交城建档案馆、取得《浙江省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预验收合格后20天内取得《浙江省建设工程档案验

收意见书》。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城建档案馆有关施工资料的接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开设前需报发包人认可），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必须及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承包人相关资料，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2) 承包人应自行处理与人防、消防、规划、卫生、环保、电力、交警、自来水、燃气等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按相关规定，办理好施工期间与施工相关的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组织工程施工，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负责；承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或驻施工现场代表签字后送交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监理人或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4)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90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5)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居民及相关人员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相关单位的日常生活、办公、教学活动。遇浙江省高考、杭州市中考、政府部门规定的大型会议或公共活动等重大活动的，需按当地政府要求降低施工作业噪音乃至停工，工期损失不予补偿，相关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若发现1次，承包人应按2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前期工作的道路通、给水通、电通、排水通、热力通、电信通、燃气通及土地平整等的基础建等情况、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居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7) 渣土外运引起的相关费用（如需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保证金等）均由承包人负责缴纳，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建筑渣土（余土、泥浆）外运和处置的相关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李诗才

身份证号：5103211973100290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23320232023072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233202320230726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B(2023)3110489

联系电话：13968083906

电子信箱：1156791652@qq.com

通信地址：通信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商会大厦B座27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位率达到 85%以上，技术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及其他人员到岗率100%。发包人制作签到表，对上述人员到岗情况每月进行考核（双休日、法定节假日计入考核范围）。如实际到位天数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由承包人按项目经理2000元/天、其余人员1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进度款中扣除，最高直至扣除全部项目管理人员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并从进度款中扣除 5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例会及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因故不能参加，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资质、管理经验，且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根据合同金额处以罚款（合同金额1亿元以下，每次更换10万元；合同金额1-5亿元，每次更换20万元，合同金额5亿以上，每次更换30万元），款项由发包人从进度款中扣除。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承包人实际到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文件（投标承诺）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处以1万元/人/次的违约扣款，若确需调换部分人员，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同；若未经同意擅自调换，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且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同。否则，承包人则按 20000元/人/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扣除项目管理人员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15%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15%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项目管理人员全部履约保证金，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上报区相关部门计入承包人的信用档案。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例会及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到场，因故不能参加，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扣除项目管理人员全部履约保证金，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上报区相关部门计入承包人的信用档案。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国家法规不得分包的部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国家允许分包的范围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与总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协议。分包工程进度必须符合总进度计划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旦发现转包或非法分包的，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 视作转包或非法分包：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一）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五）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三）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总包单位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价格分包给各单位。分包价格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经书面确认（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发包人对已完工程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单位、设计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的，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3）其他方式：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其中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占25%，工期履约保证金占2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25%，项目管理人员履约保证金占30%。对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项目，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作为差值担保，上述款项缴纳方式同投标担保，作为全面、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承包人逾期不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承包人支付的履约金应违约被扣除余额不足50%的，承包人应当及时补足，承包人不按要求补足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进度款中扣留。本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无违约情形而需抵扣的情况下期满10日内无息全额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附件2“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部分；（2）其他：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质量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且经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质检员应全程陪同监理等人员进行各种隐蔽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重要工程的隐蔽验收应通知质监站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期进度款。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杭州市上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有关要求执行。未经监理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停工整顿并拆除返工，同时对承包人处以贰万元/

次的罚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门卫确保24小时值班，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须按要求执行如下内容：

（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等过程中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负全责。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程规范，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2）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同时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

（3）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服从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时，监理单位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违规要求而导致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①、文明施工按《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等相关政策执行，同时符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及指挥部相关管理办法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经复查发现未整改的给予承包人五万元人民币的罚款，且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屡教不改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同时由发包人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备；由于承包人原因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列入黑榜等或被新闻媒体作为负面清单曝光的，由发包人按次给予承包人二十万元人民币的罚款。罚款、履约保证金及措施费在当月工程款中扣除。②、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严格遵守和执行杭建文领〔2010〕1号文“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杭大气办〔2019〕8号、杭大气办〔2018〕7号等相关文件，充分考虑扬尘污染治理和文明施工的费用，如施工车辆出入口设置专用清洗设备、安排专人进行保洁冲洗；设置文明施工的五图一牌及扬尘防治措施牌；根据杭州市建委要求做好施工围挡并保持清洁；做好现场土方堆放及渣土运输过程的覆盖工作，坚决制止土方在运输中“抛、洒、滴、露”现象；各施工区域的项目生活区应与施工区明显分隔，“五小设施”管理有序，搭设符合规定，食堂卫生整洁、证照齐全，浴室、厕所专人清扫；需针对扬尘污染治理和文明施工综合整治做好台账，确保文明施工管理资料完整，记录齐全等有关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的事项，且专款专用，如未报足，视为优惠。④、工程车运输土方须办理渣土准运证，若不办理，每发现一次处罚2万元，并需立即整改到位。⑤、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故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⑥、承包人应充分响应杭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工程运输车安全整治有关问题的相关意见，落实好工程安全运输责任制。

⑦承包人严格做到“七必须七不许”。七必须：施工作业必须设置标准围护；施工便道必须硬化；施工用的各种机械必须及时冲洗；施工场地必须及时洒水作业以防扬尘；必须配备专职的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场地（包括围护）；施工车辆装载物品进出时车厢必须有遮盖物。七不许：施工车辆不许带泥出门；施工车辆不许超载；不许使用无证车辆，不许聘用无证人员；施工现场不许积水；不许现场焚烧垃圾；不许高空抛垃圾；不许现场拌制混凝土。承包人外聘的运输垃圾、渣土或土方单位，必须具备从业资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呈报各外聘运输单位的运输资格证书原件、参与本工程的所有运输车辆车牌行驶证原件及驾驶人员驾照原件，经核对后复印留底上交发包人，发包人将按此资料核对参与工程的所有垃圾或渣土运输车辆车牌及人员。承包人在渣土、土方或垃圾运输中，需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垃圾、渣土或土方运输的有关规定，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如因违规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经济或行政处罚，承包人自行承担处罚后果。⑧若临设场地有变化，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对硬化场地、场内道路、临时设施进行破除并清理完毕。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_____。

(2) 其他：①、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②、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③、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时必须有监理工程师参加，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施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防震、易燃易爆等特殊地段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动态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等供应进场计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电方案等内容，满足监理工程师要求。逾期不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投标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承包人优惠，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2)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规定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审核，并按要求修改。所有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求，针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以及现场施工环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其论证意见所造成对原方案的变更、调整而引起的技术、经济风险，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3)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批复，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出价格调整要求的，调整后的价格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生效；承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仅承担承包人实际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其他损失及利润不予补偿。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1) 本项目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因国际化公共活动，政府重要会议、活动、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等，如中高考、行业检查等各种影响因素，不得以上述原因为理由，提出工期增加和费用增加事宜，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款中，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费用补偿。

(2) 若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由此产生的组织、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除政策文件规定调整外，或若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的，则按文件要求执行）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费用不予调整，同时停工工期给予顺延。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 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因发包人未能提供施工条件而无法开工建设等原因影响进度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意见经监理工程师签署）；

发包人明确指令暂时停止施工的（不包括承包人因质量、安全和管理不善等因素引起的停工）；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7 条）。

以上工程延期的审批，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证明；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延期工程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工程总工期不予延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总工期（包括阶段性完工或合同约定条款期限）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多不超过合同造价的百分之二十，同时，发包方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如自行评估确定承包方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方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发包人提供的招标资料中已知原有地下管线（或废弃管线），承包人应提出保护方案（或处置方案）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后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不可预见的地下不良地质及障碍物和污染物，如废弃的道路、管沟、建筑物基础、地下建筑垃圾以及对现场可能影响到施工的各种状况等，承包人结合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现场踏勘，提出处置方案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后实施，原始场地标高以下4米（含）范围内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时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承包人应提出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后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4) 其他：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原始场地标高按照《标高测量成果报告》等标前测绘资料进行结算，甲乙双方不再重新复核进场原始标高，承包人可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踏勘）对清单土石方工程量进行复核测算并综合报价；承包人根据地质资料结合现场综合考虑开挖（桩

基施工)土方类别(包括各类土石方、建筑垃圾、现状硬化路面、原有建筑地基(桩)地梁等各类障碍物处理),原始场地标高以下4米(含)范围内不因地质类别不同等因素而调整投标单价,原始场地标高以下4米范围外因招标资料不详(错误)而引起的地下障碍物处理费用按实结算;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消纳处置费结合杭建工【2023】169号文件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杭州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橙色”及以上预警天气,防汛预案、防冻预案一级响应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a、招标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包干; b、施工过程中新增的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按材料设备价乘以0.5%计保管费; c、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招投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品牌等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 采购的材料样品根据发包人和监理意见进行封样,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签证认可后,方可大批采购用于本工程;所有工序必须样板先行,样板经设计、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3) 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拆除、更换、退场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次处以质量保证金10%的罚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 ：临时设施及场地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列入合同总价内。如需要临时占地或在红线外临时借地，由承包人自行借地，借地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临时设施要求符合杭州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同时满足施工高峰时施工人员工作、生活要求。进场施工前须上报临时设施搭设方案并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批准后再实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资质条件要求选择信誉、服务良好的试验、检测机构，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文件，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有关检验试验、检测、监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同时工程变更管理按杭州市上城区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有关制度实施（有新文件时按新文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参照方法按下列方式处理：

①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等级、标准发生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材料价格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市场价由发包人、监理、施工方确认，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②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预算定额2018版》、中值取费、投标当期的杭州市、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格协商）及报价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签证价不下浮），变更价格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签证后备案，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参照10.4.1第三条新增组价口径。

① (5) 其他：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经发包人认可的市价）差价，并计增减材料差价的税金。

② 如工程量清单中相同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的子目出现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相同或相似项目中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综合单价；如同一人工、材料、机械在投标时有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报价确定相应价格；若无投标材料价格的，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价格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③ 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相应的补偿，但属应该预见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 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变更依据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10.4.1条（3）执行。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相应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⑤ 现有管线（燃气管、给水管、电力管、路灯、军用光缆、通信）、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道路、设施、设备、隧道、管沟、高低压电缆线等的保护费计算。招标时已明确告知、预见或列项的，其保护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计入报价，包干使用。现状雨、污水管线保护费用包干。

⑥ 其他未明确内容参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号）文件执行。

⑦ 本工程上述所有涉及价格、工程量、工期等的变更签证，在由监理人初审后，经发包人审核并报送审计审定为准。

⑧ 项目竣工验收前，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均应及时申报，竣工验收后施工方申报的工程变更业主将不予接收和审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⑨ 招标施工图已明确的分项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已计入综合单价报价，按图纸及清单中包括的内容进行实施。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第按 10.4.1 条的相应原则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实际发生时按实结算，不发生时不予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杭建市发〔2018〕579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

发〔2018〕579号)执行;

(2) 其他: /。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 a、必要的技术措施费; b、约定范围内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上涨; c、在工程施工中应能预计的费用; d、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e、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f、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 g、组织措施费用实行固定总价包干,不得因设计图纸变化、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变更等因素而调整费用; h、规费、税金等为费率包干; i、承包人必须根据清单描述结合施工图、技术规范、勘察报告等招标资料进行报价,清单描述不全的必须结合施工图等招标资料进行综合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或调整该项费用; j、根据现有施工场地等实际情况,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公共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施工临时道路、公共道路进出口通道、场地排水、排水降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占用市政道路、租用场地、二次布置、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甲供材

料)、水平运输、垂直运输、机械多次进出场、临时安全消防、临时设施租用、装修垃圾清运、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等均已纳入措施报价,否则视作优惠;k、投标报价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合同报价中体现的视同承包人优惠;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1、承包人对各种专业工程、各种配套管线、各种交通设施及交通改道施工时,需与各专业单位、交警等职能部门进行协调和配合的费用,已考虑在报价中;同时承包人在报价中也已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所增加的费用;m、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的型号、规格、产品系列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等情况,须经发包人同意后选用不低于投标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品牌(有推荐品牌的原则上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如产品推荐的品牌的也全部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的,由承包人将相关产品资料提交发包人后确认),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得调整,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包干。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 a、工程量变更根据施工图及联系单,综合单价按10.4.1条执行,变更费用须首先报监理及建设单位初审; b、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变更依据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10.4.1第三条执行。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相应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c、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第10.4.1款中第(3)条; d、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分为工资预付款及非工资性预付款。其中：工资预付款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不扣回），非工资性预付款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的9%；

预付款支付期限：待合同签订、民工工资专户设立、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及开工令下达后一周内。非工资性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非工资性预付款在非工资性工程款支付累计达到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20%时开始分期扣回，每期的具体比例由发包人视项目进展确定，直至完全扣回。

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60%的预付款按6.1.6条款进行独立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缴纳方式同投标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有关资料及下月计划。如未按期上报的，则当月工程量不予计量，延期至下月，相应月度的进度款也延至下月审核并支付。

(2)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发包人最终核定的为准。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并最终经发包人核定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无论因何种事由，监理人或发包人未能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均不构成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默认。

(4) 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月度工程量的审核并非对其最终完成工程量的认可，而是仅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总工程量应当以结算审计确定的总工程量为准。

(5)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审核后还应由项目管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和确认相关内容。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人工分账基准比例详见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后续签订）。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承包人每月在20日前报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发包人在次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2.4.2款执行，同时确保施工过程中工程资料的齐全、完整性也是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条件。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

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在每月工程量经发包人审核后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等相关参建单位审核后上报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

a、工程施工期间，进度款（含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其中工资性工程款支付比例为100%，人工分账基准比例详见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后续签订）。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结算依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全部交付工程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已完部分的87.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尾款，同时承包人应缴纳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条款15.3.1、15.3.2）。

b、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价款不计入进度款，待结算审计后支付（补充合同按约定）。

c、以上款项支付允许发包人有 30 天的误差；

d、在承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应提供与工程款同等数额的工程款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在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8.5%，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款的全额工程款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e、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扣除相应维保费用）。

f、退还质量保证金时承包人须同时提供使用单位（物业公司）无质量问题书面凭证或已整改到位的书面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如承包人未依约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或使用单位有权自行进行维修并从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抵扣维修费用；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或使用单位自行核定，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说明：

①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按杭建市（2018）161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文件执行，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如后续有相关新文件，另签补充协议。

② 随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费，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该部分费用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方可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按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款项50%的费用扣罚，直至扣除所有费用。

③ 如承包人有下列情形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或降低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直至原因消除为止：

a. 工程施工有重大缺失或明显违规行为时；经通知整改而未改的；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有关事项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施工情况）；

b. 工程实际进度较计划总进度落后 10%以上，或有不能如期完工的明显迹象时；

c. 承包人对其劳务人员存在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时；

d. 工程期间，承包人有应负责赔偿之事发生，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解决前；

e. 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事由，承包人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承包人与第三人间）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时。

④ 本工程发包人将根据政府审计部门的要求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并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的结算手续。

⑤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⑥ 本项目工程款承包人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将本项目工程款项挪作他用，且发包人有权随时了解和查看工程款项的使用情况及去向。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相关款项凭证等资料。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于次月底之前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允许发包人有30天以上的误差，但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拖欠进度款为由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进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符合以下要求：

(1) 工程竣工验收前10日，承包人须将场地恢复至规定标高，并承担相应费用，逾期不恢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恢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工程量及费用由监理签证为准；

(2) 工程竣工验收后14日内，承包人须将本工程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设备基础、临时用房、硬化地坪、建筑垃圾、剩余建筑材料等全部拆除、清理出场，并撤出所有施工人员（除暂留现场的维保人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及时清理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拆除、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工程量及费用由监理签证为准；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人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市政工程以移交至《杭州市市政设施项目接收单位界定表》相关接收管理单位时间为准。 工程竣工至完成移交期间的施工现场维护（保洁、安全文明、违停处置等）、成品保护等继续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协商，但金额不超过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国家、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的有关规定及监理人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发包人有其他要求的除外），承包人须将本工程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设备基础、临时用房、硬化地坪、建筑垃圾、剩余建筑材料等全部拆除并清理出场，同时撤出所有施工人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及时退场，发包人有权代为拆除、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额外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万元。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若承包人超过90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提交满足国有投资项目审计要求及发包人内部结算审计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的结算资料。

(2) 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14 日内将结算书及资料提交结算审核，结算审核时间不受通用条款的约束。

(4) 审计部门（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单位）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审计部门（单位），导致审计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承包人收到“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征求意见书”10日内不予回复的，视为无异议。最终结算价以“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征求意见书”为准，发包人按征求意见书出具审核报告并据此付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3) %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审定价的1.5%（缴纳方式同投标担保）。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应按以下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同投标担保，金额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1.5%。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扣除相应维保费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遇紧急情况应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

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处以附件2《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施工质量管理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处罚。

（1）按照《进度节点滞后违约处罚承诺书》规定的进度目标，主要进度节点滞后一天，扣除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进度节点滞后累计违约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二。

（2）承包人未按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10万违约金；

（3）承包人未按照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2万元/辆次违约金；

（4）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2万元/次违约金；

（5）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2万元/次违约金；

（6）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2万元/辆次违约金；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约定的违约及罚责等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施工验收规范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其全额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维保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此外发包人将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3）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罚金、补偿款、垫付款等全部款项。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20%合同工期以上），或者承包人在工期滞后接到工程师要求整改通知后仍未有效改善进度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承包人应在10天内无条件清场，10天内不清场的，视为已清场处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使用，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文件认定的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

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注：承包人须定期按要求提供保单备案）。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 / ，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发包人于开工前提供水、电接口，由承包人接至场内并承担费用。电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期间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水、电总计量表损坏导致无法抄表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

21.2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购置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给工程

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工期逾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3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各项水电设施以及沿街户外广告进行必要的保护，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由于承包人未能妥善保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4本工程投标报价不仅仅限于工程量清单描述的内容，还包括工程量清单未明确或未列项的但在施工图纸中已包含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应仔细阅读施工图纸并踏勘现场，在投标标价中综合考虑相应费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或调整该费用。

21.5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21.6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项目进度款专款专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随时有权到承包人处核查工程进度款使用情况，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1.7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死亡事故，按照 20 万元/人进行处罚，且必须在事发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事故等级及时通报上级，并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等各类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相关费用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8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9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方应无条件进行维修，更换后再行界定责任。

21.10关于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本工程质量要求，并且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但该检测仅为初步质量检验，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更换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

监理有权制止使用并要求承包人无偿负责更换，甚至停工、返工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产品部件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如发现存在造假行为，除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无论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工程质量目标要求的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2）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承担费用。（3）在材料采购之前 7 天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质量是合格的。（4）承包人应将其与合格的材料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发包人。（5）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半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21.11 承包人应按杭州市有关文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做好地下管线竣工测量工作并做好测量资料，相关费用已计入投标总价合同总价。

21.12 中标人（即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隐含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并且影响了发包人（即发包人）的利益，评标专家在评标中没有发现，并不代表发包人认可此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此内容对发包人无约束。

21.13 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增加或者减少及工作内容的变更。发包人将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承包人须无条件接收，调整部分按实结算，取消部分相应扣除投标对应的费用，相关的配合、投标风险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体现。

21.14 在工程通过验收前（包括因国际化和大型公共活动、政府重要会议或活动或检查等，如中高考、行业检查等所要求的停工及等候时间），对已完成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21.15 本工程与其他配套等施工将有可能同时交叉进行，为配合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而产生的施工配合费、管理费，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支付。

21.16 因国际化和大型公共活动、政府重要会议或活动或检查、开工令之前的工程管理等，

如亚运会、中高考、行业检查等各种影响因素对本工程产生影响，相关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费用补偿。

21.17 承包人已完成现场调查，根据施工经验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将现场情况的处理、现场因素引起的其他情况的处理（包括不良地质处理等），在投标报价和施工工期中包干，中标后不再调整。

21.18 承包人在投标前务必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充分认识了解现场的实际情况（淤泥较多、种植土较厚等不利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地基处理费用一次性包干，如施工过程中发生换土、填土、建筑垃圾回填等事宜，相关费用一律不予增加。承包人根据地质资料结合现场综合考虑开挖（桩基施工）土方类别（包括各类土石方、建筑垃圾、现状硬化路面、原有建筑地基（桩）地梁等各类障碍物处理），原始场地标高以下4米（含）范围内不因地质类别不同等因素而调整投标单价，原始场地标高以下4米范围外因招标资料不详（错误）而引起的地下障碍物处理费用按实结算。泥浆、淤泥、余土、废土、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杭州核心区之外，运距及消纳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因运距变化等导致单价发生变化的任何费用。

21.19 障碍物拆除外运，实际发生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若有）、跟审单位（若有）进行实测后多方确认，并留下现场的影像资料确认后的方量可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1.2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占用和破坏周边的绿化。因本工程施工不当而引起绿化管理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涉及绿化树木及其他市政配套管线的迁移工作，本工程承包人负有积极协调、提出进场时间计划、提供工作面并配合施工的责任，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恢复及文明施工工作。任何因绿化、管线施工引起的本工程工期延误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消化。

21.21 施工现场围挡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时发包人的要求（如亚运围挡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特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取，否则视为优惠。

21.22 要求承包人做好台风、汛期季节施工安排，确保台风、汛期季节施工现场安全工作，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1.2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疫情持续期间的各种风险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常态化新冠疫情防控费用及工期影响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24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举行开工仪式、施工过程中各类巡视检查，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5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开设民工学校并经考评达标，民工学校的开设要求按当地市相关文件执行，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1.26 承包人应按实编制并上报工程结算书，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按超过送审价5%以外的核减额、全部核增额的 5%计取，费用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1.27 审计净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的 10%以上的，超出部分作为结算资料失实追究责任，其净核减的 10%作为违约金，从应付工程价款中代扣。承包人虚报造价严重，核减率超过30%的，发包人将报区相关部门备案，记入该承包人信用档案，并适时予以通报。

21.28 工程实施中属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需要投标报价和合同包干风险范围内应考虑的费用，虽经发包人及代建人现场签证认可，在工程结算时可认定该签证无效。

21.29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应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第三方飞检工作，根据得分高低顺序排名，进行相应的奖罚，按相关文件执行。

附 件：

一、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2: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

附件3: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附件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9: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1: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2: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13:暂估价一览表

杭州望海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2:

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

1、施工质量管理通用条款

(1) 投标人(承包人)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文件相关要求,做好质量管控。

(2) 投标人(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规模的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真贯彻执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范规定,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与验收。

(3) 投标人(承包人)收到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先行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内部审查、讨论。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召开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图纸交底会议应形成纪要留存。

(4) 投标人(承包人)应根据规范要求编制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方案,并明确关键工序或特殊工序。

(5) 投标人(承包人)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产品的规格、品种、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投标人(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进行进场检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严格落实质量检测制度。

(6) 投标人(承包人)开工前应复核发包人提供的测量成果报告,经监理单位签认后,作为施工控制桩放线测量、建立施工控制网、线、点的依据。

(7) 投标人(承包人)应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方案,根据批准后的施工方案对作业班组进行技术交底。

(8) 投标人(承包人)应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管道,闭水试验、变形检验合格后方可回填沟槽。管道沟槽回填应严格按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执行,以确保管道沟槽各区回填的压实度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9) 投标人(承包人)应控制路基路床填料的含水量,在最佳含水量的 $\pm 2\%$ 以内方可进行分层碾压,对于管沟回填土应采取分层碾压或水撼砂法使管沟回填土密实度达到规定要求。路基路床纵横断高程控制在规定范围内,路基路床平整度应控制在10mm之内,保证基层平整度。

(10) 投标人(承包人)应选派专业技术人员驻厂控制拌合料生产厂家的原材料、水泥掺

量(沥青含量)、配合比等参数,强化拌合料源头质量控制,加强道路工程使用的基层拌合料、沥青拌和料源头质量管理,确保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1) 投标人(承包人)采购的水泥稳定碎石材料应提前确定材料配合比,不得使用回收料。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中应采用摊铺机摊铺作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自搅拌到摊铺完成不得超过3小时;采用保湿养生,养生期间应封闭交通,每层养生时间不少于7天。道路基层严禁用贴薄层方法整平修补表面。厚度、压实度、弯沉值、平整度及横坡等应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投标人(承包人)对于确实无法使用机械摊铺的特殊路段,投标人(承包人)应当编制质量控制专项方案,报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投标人(承包人)要加强拌合料完成时间到摊铺完成时间的控制,基层施工完成后做好覆盖保湿养护,在未达到设计强度前,禁止车辆碾压及通行。投标人(承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方案组织对临时道路的施工作业,保障道路基层的施工质量。

(12) 投标人(承包人)在沥青面层应提前确定配合比,不得使用回收料。施工时应使用全自动找平的摊铺机进行全幅式梯队作业连续摊铺,摊铺作业每5m设置一个承桩,承桩安放钢丝绳作为导向基准,保证路面的平整度。沥青摊铺时应同步完成防沉降井盖的安装施工。沥青混合料面层不得在雨、雪天气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5°时施工。

(13) 投标人(承包人)应对人行道板的材料强度、尺寸等指标进行控制。铺装做到座浆饱满牢固,拼缝严密顺直,道板平整度、坡度应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人行道板铺装完毕,应封闭养生,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使用。

(14) 投标人(承包人)宜采用临时限位井筒井盖工艺,在自调式井盖施工时确保井座周边面层的压实度,提高井座稳定度、平整度,防止井盖松动产生异响。

(15) 发包人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严格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对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16) 发包人将严格落实样板段、首件联合验收制度和节点抽检制度。对水稳拌和料、沥青混合料等原材料(半成品)实施驻厂监理。全过程组织对管道闭水、土路基验收、管道回填、桥台台背回填、路基、水稳基层、沥青面层等关键工序进行验收。对平整度、井盖、伸缩缝、横截沟、管线管位和管线标高等关键位置进行全数实测实量。投标人(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由发包人报请质量监督机构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17) 建立建管衔接联合抽检机制。城管部门提前介入,参与新建市政道路施工过程监管,建立联合抽检机制。发包人在报请质量监督机构节点抽检时,需同步报请同级城市管理部门。由监督机构和城管部门共同选取质量监督抽检的点位和路段,共同委托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测并分别派员一同参加检测。市政道路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通知城管部门共同参与,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应办理移交手续。

(18) 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监理单位将督促投标人(承包人)及时完成保修期质量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完成质量回访。

杭州市市政道路施工质量主要检测标准

序号	施工工序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要求
1	路基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geq 95\%$,次干路 $\geq 93\%$,支小路 $\geq 90\%$,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2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3	水稳基层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基层 $\geq 97\%$,底基层 $\geq 95\%$;其它等级基层 $\geq 95\%$,底基层 $\geq 93\%$.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4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5		水稳取芯	芯样应完整、密实,材料符合要求
6	沥青面层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geq 96\%$,次干路及以下道路 $\geq 95\%$,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7		厚度	符合设计要求
8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9		平整度标准差值	快速路\主干路允许偏差1.5mm,次干路、支路允许偏差2.4mm
10		井框与路面高差	高差 $\leq 5\text{mm}$
11		井盖与井框高差	高差 $\leq 1.5\text{mm}$
12		伸缩装置与桥面高	高差 $\leq 2\text{mm}$

		差	
13		横截沟与路面高差	高差 $\leq 2\text{mm}$
14		横向接缝高差	高差 $\leq 5\text{mm}$

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

2、施工质量管理专用条款（由发包人根据不同项目作具体要求）

因投标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投标人（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投标人（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发包人可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投标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作工程质量违约处理，处罚如下：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处罚(万元/次)
1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产品发生以下情形的： （1）未检先用 （2）试验检测资料无原始记录或试验检测数据、资料弄虚作假	若违法第(2)条，则处 以2万元/次罚款。
2	永久性市政道路工程的材料发生以下情形的： （1）路基路床填料的含水量或回填土密实度不达标 （2）沟槽回填等隐蔽工程偷工减料 （3）沥青面层和水稳层使用回收料或配比不达标或材料不达标的	10万元/次
3	未按行业规范施工（作业），发生以下情形的： （1）路基路床平整度未控制在10mm之内 （2）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自搅拌到摊铺完成得超过3小时 （3）水泥稳定碎石层的保湿养生，每层养生时间少于7天 （4）道路基层采用贴薄层方法整平修补表面 （5）全自动找平的摊铺机进行全幅式梯队作业连续摊铺，摊铺作业未按每5m设置一个承桩 （6）沥青混合料面层在雨、雪天气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5°时施工 （7）井盖工艺不达标，井盖周边面层未压实导致松动产生异响 （7）防撞墙线形不符合要求	1万元/次
4	未进行标准试验、工艺试验、抽样试验、或试验结果未经复验、批准，私自开工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发生以下情形的： （1）未执行或未通过闭水试验、变形检验合格后方可回填沟槽 （2）基层施工完成后做好覆盖保湿养护，在未达到设计强度前试车碾压及通行	5万元/次
5	对不合格材料、工程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处理	10万元/次
6	绿化种植土、苗木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	1万元/次
7	发包人、城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未达到“杭州市市政道路施工质量主要检测标准”要求	2万元/次

发生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扣罚金额从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3: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第 1 条 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1 政策法规:

按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内容有冲突的以高标准为准。

1.1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附件。

1.3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4 经审批同意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1.5 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工程建设计划、《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其它文件。

1.6 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大纲。

1.8 国家及地方颁发的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1.9 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竣工备案规定。

第 2 条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工程的实际情况组成完善的监理机构,并按投标文件承诺到位相应资质及资历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要更换应向委托人书面备案并获得批准。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原则上不得调换,若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专职安全员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试用期一个月)委托方认可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所产生的违约责任按照相关监理合同执行。

2.2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组织施工图会审,在施工阶段按工程实际情况编写监理大纲、监理细则、旁站计划,报委托人审核。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并建立台账及档案资料。

2.3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施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 3 条 监理工作内容及职责

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对建设工程施工至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实施全面监督和管理的服务活动。

3.1 质量及进度监理

3.1.1 质量监理

(1) 在工程开工前审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分包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人员资格；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审查确认后报发包人，并签发工程开工令。

(2) 组织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参与制定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图出图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

(3) 审核道路、交通设施（包括智能交通系统、交通标志标线、路灯等）、绿化、排水、桥梁整治施工方案及管线保护方案。

(4) 监理单位收到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内部审查；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并对图纸中存在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5) 依据设计要求、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跟踪复核、验收承包人的全部施工测量工作。监理人员应采用自备的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进行现场复核、测试，且所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检测单位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应对承包人选择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设备机具的供应厂家进行审查，必要时对厂家生产质量、供货能力进行考察；对进场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设备机具进行检查验收，并进行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复试。

(7) 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工艺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应及时记录旁站情况并留存影像资料。

(8) 应严格工序管理，市政道路工程每道工序完工后，必须由承包人报验，经监理人验收认可方能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监理人应按照技术规范标准，及时对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工序进行检查验收。

(9) 应严格按照要求实施监理，监理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时，应签发施工现场检查整改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10) 应加强管线回填质量管理，及时跟踪管线回填分层验收及检测。对雨水口支管和配套管线埋深较浅时，应按设计要求督促承包人做好补强措施。

(11) 应督促承包人做好路基施工排水与降水，路基回填严格控制回填材料质量及含水量、路基压实度。

(12) 应加强对道路工程使用的基层拌合料、沥青拌和料源头质量管理，沥青上面层严禁利

用沥青回收料。对预拌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合料等实施延伸监理,采用驻厂监理等方式,派员在拌和料生产厂家进行质量管控。

(13) 应督促承包人在道路基层施工时采用机械摊铺。基层拌合料进场后应进行外观检查,摊铺过程中应检查松铺厚度,压实后检查平整度和高程,摊铺完成后检查覆盖、洒水和封闭养护情况。基层施工完成后督促承包人按图集要求施工防沉降检查井基座。

(14) 应对沥青摊铺施工进行旁站监理,分幅施工应采取多台摊铺机共同作业,避免纵向接缝。沥青混合料进场后应进行外观检查和到场温度测量,摊铺过程中应检查松铺厚度、初压、复压、终压温度及遍数,督促承包人按工艺要求在沥青摊铺过程中同步实施防沉降井盖的安装。

(15) 应组织市政道路涉及管道闭水、土路基验收、基层验收和面层验收等关键节点的验收,在自检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报请质量监督和城管部门联合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16) 督促承包人回访。

(17)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18) 参与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的研究、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3.1.2 进度监理

(1) 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编制分阶段的监理细则和月度工作计划。

(3) 按有关管理规定及时上报施工信息和监理月报表。

(4) 组织召开现场的施工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

(5) 督促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整理合同文件及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资料的归档,并及时审查。

(6) 工程结束后,按有关规定提交工程监理竣工资料。

(7) 协助业主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8) 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档案资料、文明施工提出评估意见,竣工验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执行。

3.2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3.2.1 安全生产

(1)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2) 督促承包人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3) 督促并指导承包人建立完整的安全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

(4) 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国务院、浙江省、杭州市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条例”、“规定”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法和施工工况的变化等实际情况，督促承包人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5) 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人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6) 检查并审核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7) 督促并指导承包人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承包人的安全用电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8) 每月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动用明火、防护设施、施工机械的安全性能、消防器材的设置、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

(2) 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每两周组织安全生产施工例会，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10)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承包人执行。

(11) 督促并指导承包人编制各种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12) 实施安全生产月报制度。

3.2.2 文明施工

(1) 督促、检查并协助承包人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公路、城市道路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渣土处置证；封堵原排水管道报批手续；夜间施工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

(2) 督促并检查承包人按规定作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分隔、路拦的设置。

(3) 检查并审核承包人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4)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保持施工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整洁，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要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防止事故发生。

(5)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6)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7)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严格控制施工噪声。

(8)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杭州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9)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10) 督促承包人落实防台、防汛、防涝、防火、防污染等措施。

(11)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代表汇报。

(12) 加强文明施工的检查，每月组织文明施工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13) 督促承包人在醒目位置设置五牌一图。

(14) 实施文明施工月报制度。

(15)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绿化工程及交通设施（包括智能交通系统、交通标志标线）等施工特点，对现场监理人员应安排轮班和加班，加强现场的巡检工作，随时按承包人预定的报检时间进行检查，这种轮班和加班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他名义向承包人和委托人索取附加的报酬，如因承包人赶工时，监理人应积极配合。

3.3 投资控制监理

(1) 对已完成的工程量现场复核计算，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并协助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量及费用等，监理单位应按承包单位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支付条款进行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

(2) 受理索赔申请，会同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

(3) 会同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会同委托人对变更工程量做好现场核定签证手续。

3.4 合同管理

-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谈判，整理、编制合同文件；
- (2) 审查各总承包人的分包合同及各联合体的合作协议书；
- (3) 协助委托人办理合同的报批、备案、审查等工作；
- (4) 协助合同支付管理；

(5) 协助工程变更管理，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相关的变更条款，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做出变更的决定，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经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变更令；

(6) 协助工程索赔管理，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应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定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经委托人批准后发出通知；

- (7) 协助工程预（结）算管理；
- (8) 对工程合同管理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和监控。

3.5 组织与协调

(1)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政府各部门及有关方面协调征地拆迁、交通疏解、绿化拆除和恢复、管线改移、质监、安监、环保、验收等工作；

- (2)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政府各相关部门协调报建、报批、备案等工作；
- (3) 负责各承包人、供货商间的协调工作；
- (4)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现场周边物业开发、交通改道的协调；
- (5) 负责工程内部的施工管理与协调；
- (6) 负责本标段和与其他相邻标段的施工接口协调工作；

(7) 协助委托人处理政府各部门、社会团体、民间人士、或者媒体舆论对本工程之投诉；

3.6 对分包人员的管理

- (1) 督促承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2) 监理人可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 (3) 监理人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的监督，如文件的备案等方面。

附件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光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望江单元婺江路(凯旋路—始版桥直街)道路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道路工程质量保修期为3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结算审定总造价1.5%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应维保费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承包人须同时提供使用单位（物业公司）无质量问题书面凭证或已整改到位的书面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如承包人未依约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或使用单位有权自行进行维修并从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抵扣维修费用；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或使用单位自行核定，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9: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
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扫描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

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 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 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 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扫描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 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4

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浙江光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望江单元婺江路（凯旋路—始版桥直街）道路工程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望江单元婺江路（凯旋路—始版桥直街） 道路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31日

廉洁合作承诺书

甲方：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光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经济生态，保障甲乙双方合作项目的高效、廉洁、规范，防止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双方承诺如下：

一、甲方承诺

(一) 严格落实《民法典》有关规定，在乙方保质保量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前提下，按照合同规定的结算时间、金额、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提出合同规定以外的“吃、拿、卡、要”要求；

(三) 对乙方送礼、行贿、谋取不当利益等违纪违法事实，及时向有关部门检举报告；

(四) 开设投诉举报渠道，乙方如遇到甲方“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可向集团党群纪检部举报，也可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区有关部门举报、投诉，一经查实，将依纪依法依规处理。投诉受理电话：党群纪检部：0571-86412670(工作日)；党群纪检部应当自收到举报件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名检举控告的核实认定和受理告知，同时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提交问题线索。若未按时告知并处理可致电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电话：12388。

二、乙方承诺

(一) 在服务过程中，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依法办事、按程序办事，严格按合同条款履约，保证质量，不损害国家和甲方利益。

(二)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在合作过程中不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平、公正原则的活动。

(三)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亲属赠送礼品、礼金、回扣、好处费、劳务费以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等，不提供宴请、联谊、度假、旅游以及娱乐等活动，不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不提供车辆、电脑、手机等贵重物品供其借用，或其个人行为提供方便。

(四) 若有甲方工作人员无理刁难或提出不合理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所在集团党群纪检部（0571-86412670）反映；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区有关部门举报。

(五) 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致使甲方工作人员产生上述违规行为的，同意将本单位列入上城区政府采购服务商黑名单；致使甲方工作人员违法的，本单位自愿接受依据有关规定对本单位作出的取消入围服务商资格、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处理，并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